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麥好婕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聲請更生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為保障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而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費有無繳納，乃繫屬合法與否之要件，與聽審請求權保障係屬二事，是聲請人如未繳納裁判費而應駁回聲請，自不受上開法條限制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經本院以屏院昭民文字第113消債更180號函命其於113年11月4日前繳上開聲請費，該函經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聲請人逾期未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各1紙存卷足憑。揆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張彩霞